中華大典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官制總部

通紀概説部

綜述

《隋書》卷二八《百官下》　高祖既受命，改周之六官，其所制名，多依前代之法。置三師、三公及尚書門下、内史秘書、内侍等省，御史、都水等臺，太常、光禄、衛尉、宗正、太僕、大理、鴻臚、司農、太府、國子、將作等，左右衛、左右武衛、左右武侯、左右領、左右監門、左右領軍等府，分司統職焉。【略】

高祖又採後周之制，置上柱國、柱國、上大將軍、大將軍、上開府儀同三司、開府儀同三司、上儀同三司、儀同三司、大都督、帥都督、都督，總十一等，以酬勤勞。又有特進、左右光禄大夫、金紫光禄大夫、銀青光禄大夫、朝議大夫、朝散大夫、朝請大夫，並爲散官，以加文武官之德聲者，並不理事。六品已下，又有翊軍等四十三號將軍，品凡十六等，爲散號將軍，以加汎授。居曹有職務者爲執事官，無職務者爲散官。戎上柱國已下爲散實官，軍爲散號官。諸省及左右衛、武侯、領左右監門府爲内官，自餘爲外官。【略】

（開皇）三年四月，詔尚書左僕射，掌判吏部、禮部、兵部、三尚書事，御史糾不當者，兼糾彈之。尚書右僕射，掌判都官、度支、工部三尚書事，又知用度。餘皆依舊。尋改度支尚書爲户部尚書，都官尚書爲刑部尚書。諸曹侍郎及内史舍人，並加爲從五品。增置通事舍人十二員，通舊爲二十四員。廢光禄寺及都水臺入司農，廢衛尉入太常尚書省，廢鴻臚亦入太常。罷大理寺監、評及律博士員，加置正爲四人。罷郡，以州統縣，改别駕、贊務，以爲長史、司馬。舊周、齊州郡縣職，自州都、郡縣正已下，皆州郡將縣令至而調用，理時事。至是不知時事，直謂之鄉官。别置品官，皆吏部除授，每歲考殿最。刺史、縣令，三年一遷，佐官四年一遷。佐官以曹爲名者，並改爲司。六年，尚書省二十四司，各置員外郎一人，以司其曹之籍帳。侍郎闕，則釐其曹事。吏部又别置朝議、通議、朝請、朝散、給事、承奉、儒林、文林等八郎，武騎、屯騎、驍騎、游騎、飛騎、旅騎、雲騎、羽騎八尉。其品則正六品以下，從九品以上。上階爲郎，下階爲尉。散官番直，常出使監檢。罷門下省員外散騎常侍、奉朝請、通事令史員，及左右衛、殿内將軍，司馬督，武騎常侍等員。

十二年，復置光禄、衛尉、鴻臚等寺。諸州司以從事爲名者，改爲參軍。

十三年，復置都水臺。國子寺罷隸太常，又改寺爲學。

十四年，諸省各置主事令史員。【略】

十六年，内侍省加置内主事員二十人，以承門閤。

十八年，置備身府。

二十年，改將作寺爲監，以大匠爲大監。初加置副監。

仁壽元年，改都水臺爲監，更名使者爲監。罷國子學，唯立太學一所，置博士五人，從五品，學生七十二人。

三年，監門府又置門候一百二十人。

煬帝既位，多所改革。三年定令，品自第一至於第九，唯置正從，而除上下階。罷諸總管，廢三師、特進官。分門下、太僕二司，取殿内監名，以爲殿内省，並尚書、門下、内史、秘書，以爲五省。增置謁者、司隸二臺，並御史爲三臺。分太府寺爲少府監。改内侍省爲長秋監，國子學爲國子監，將作寺爲將作監，並都水監，總爲五監，改左右衛爲左右翊衛，左右備身爲左右騎衛。左右武衛依舊名。改領軍爲左右屯衛，加置左右禦。改左右武候爲左右候衛。是爲十二衛。又改領左右府爲左右備身府，左右監門依舊名，凡十六府。其朝之班序，以品之高卑爲列。品同則以省府爲前後，省府同則以局署爲前後焉。

尚書省六曹，各侍郎一人，以貳尚書之職。又增左、右丞階，與六侍郎並正四品。諸曹侍郎，並改爲郎。又改吏部爲選部郎，戶部爲人部郎，禮部爲儀曹郎，兵部爲兵曹郎，刑部爲憲部郎，工部爲起部郎，以異六侍郎之名，廢諸司員外郎，而每增置一曹郎，各爲二員。都司郎各一人，品同曹郎，掌都事之職，以都事爲正八品，分隸六尚書。諸司主事，並去令史之名。其令史隨曹閑劇而置。每十令史置一主事，不滿十者，亦置一

人。其餘四省三臺，亦皆曰令史，九寺五監諸衞府，則皆曰府史。後又改主客郎爲司蕃郎。尋又每減一郎，置承務郎一人，同員外之職。

舊都督已上，至上柱國，凡十一等，及八郎、八尉、四十三號將軍官，皆罷之。並省朝議大夫。自一品至九品，置光禄、從一品。左右光禄、左正二品，右從二品。金紫、正三品。銀青光禄、從三品。正議、正四品。通議、從四品。朝請、正五品。朝散從五品。等九大夫，建節、正六品。奮武、從六品。宣惠、正七品。綏德、從七品。懷仁、正八品。守義、從八品。奉誠、正九品。立信從九品。等八尉，以爲散職。開皇中，以開府儀同三司爲四品散實官，至是改爲從一品，同漢、魏之制，位次王公。門下省減給事黄門侍郎員，置二人，去給事之名，移吏部給事郎名爲門下之職，位次黄門下。置員四人，從五品，省讀奉案。廢散騎常侍、通直散騎常侍、諫議大夫、散騎侍郎等常員。改符璽監爲郎，置員二人，爲從六品。加録事階爲正八品。以城門、殿内、尚食、尚藥、御府等五局隸殿内省。十二年，又改納言爲侍内。

内史省減侍郎員爲二人，減内史舍人員爲四人。加置起居舍人員二人，從六品。次舍人下。改通事舍人員爲謁者臺職。減主書員，置四人，加爲正八品。十二年，改内史爲内書。

殿内省置監、正四品。少監、從四品。丞，從五品。各一人，掌諸供奉。又有奉車都尉十二人，掌進御輿馬。統尚食、尚藥、尚衣、尚舍、尚乘、尚輦等六局，各置奉御二人，正五品。皆置直長，以貳之。正七品。尚食直長六人，又有食醫員。尚藥直長四人，又有侍御醫、司醫、醫佐員。尚衣即舊御府也，改名之，有直長四人。尚舍即舊殿中局也，改名之，有直長八人。尚乘局置左右六閑：一左右飛黄閑，二左右吉良閑，三左右龍媒閑，四左右駒駼閑，五左右駼騠閑，六左右天苑閑。有直長十四人，又有奉乘十人。尚輦有直長四人，又有掌輦六人。城門置校尉一人，降爲正五品。後又改校尉爲城門郎，置員四人，從六品。自殿内省隸爲門下省官。

秘書省降監爲從二品，增置少監一人。從四品。增著作郎階爲正五品，減校書郎爲十人。改太史局爲監，進令階爲從五品，又減丞爲一人。置司辰師八人，增置監候爲十人。其後又改監、少監爲令、少令。增秘書郎爲從五品，加置佐郎四人，從六品。以貳郎之職。降著作郎階爲從五品。又置儒林郎十人，正七品。掌明經待問，唯詔所使。文林郎二十人，從八品。掌撰録文史，檢討舊事。此二郎皆上在籓已來直司學士。增校書郎員四十人，加置楷書郎員二十人，從九品。掌抄寫御書。

御史臺增治書侍御史爲正五品。省殿内御史員，增監察御史員十六人，加階爲從七品。開皇中，御史直宿禁中，至是罷其制。又置主簿、録事員各二人。五年，又降大夫階爲正四品，減治書侍御史爲從五品；增侍御史爲正七品，唯掌侍從糾察，其臺中簿領，皆治書侍御史主之。後又增置御史，從九品，尋又省。

謁者臺大夫一人，從四品。五年，改爲正四品。掌受詔勞問，出使慰撫，持節察授，及受冤枉而申奏之。駕出，對御史引駕。置司朝謁者二人以貳之。從五品。屬官有丞一人，主簿、録事各一人等員。又有通事謁者二十人，從六品。即内史通事舍人之職也。次有議郎二十四人，通直三十六人，將事謁者三十人，謁者七十人，皆掌出使。其後廢議郎，通直、將事謁者，謁者等員，而置員外郎八十員。尋詔門下、内史、御史、司隸、謁者五司，監受表，以爲恆式，不復專謁者矣。尋又置散騎郎，從五品，二十人，承議郎，正六品。通直郎，從六品。各三十人，宣德郎、正七品。宣義郎，從七品。各四十人，徵事郎、正八品。將仕郎，從八品。常從郎、正九品。奉信郎，從九品。各五十人，是爲正員。並得禄當品。又各有散員郎，無員無禄。尋改常從爲登仕，奉信爲散從。自散騎已下，皆主出使，量事大小，據品以發之。

司隸臺大夫一人，正四品。掌諸巡察。別駕二人，從五品。分察畿内，一人案東都，一人案京師。刺史十四人，正六品。巡察畿外。諸郡從事四十人，副刺史巡察。其所掌六條：一察品官以上理政能不。二察官人貪殘害政。三察豪强姦猾，侵害下人，及田宅踰制，官司不能禁止者。四察水旱蟲災，不以實言，枉徵賦役，及無災妄蠲免者。五察部内賊盜，不能窮逐，隱而不申者。六察德行孝悌，茂才異行，隱不貢者。每年二月，乘軺巡郡縣，十月入奏。置丞，從六品。主簿，從八品。録事從九品。各一人，後又罷司隸臺，而留司隸從事之名，不爲常員。臨時選京官清明者，權攝以行。

光禄已下八寺卿，皆降爲從三品。少卿各加置二人，爲從四品。諸寺

上署令，並增爲正六品，中署令爲從六品，下置令爲正七品。始開皇中，署司唯典掌受納，至是署令爲判首，取二卿判。丞唯知勾檢。令闕，丞判。五年，寺丞並增爲從五品。

太常寺罷太祝署，而留太祝員八人，屬寺。後又增爲十人。奉禮減置六人。太廟署又置陰室丞，守視陰室。改樂師爲樂正，置十人。太卜又省博士員，置太卜正二十人，以掌其事。太醫又置醫監五人，正十人。罷衣冠、清商二署。

太僕減驊騮署入殿內。尚乘局改龍廐曰典廐署，有左、右駁皁二廐。加置主乘、司庫、司廩官。罷牛羊署。

大理寺丞改爲勾檢官，增正員爲六人，分判獄事。置司直十六人，降爲從六品，後加至二十人。又置評事四十八人，掌頗同司直，正九品。

鴻臚寺改典客署爲典蕃署。初煬帝置四方館於建國門外，以待四方使者，後罷之，有事則置，名隸鴻臚寺，量事繁簡，臨時損益。東方曰東夷使者，南方曰南蠻使者，西方曰西戎使者，北方曰北狄使者，各一人，掌其方國及互市事。每使者署，典護録事、敍職、敍儀、監府、監置、互市監及副、參軍各一人。録事主綱紀。敍職掌其貴賤立功合敍者。敍儀掌小大次序。監府掌其貢獻財貨。監置掌安置其駝馬船車，並糾察非違。互市監及副掌互市。參軍事出入交易。

司農但統上林、太倉、鉤盾、導官四署，罷典農、華林二署，而以平準、京市隸太府。

太府寺既分爲少府監，而但管京都市五署及平準、左右藏等，凡八署。京師東市曰都會，西市曰利人。東都東市曰豐都，南市曰大同，北市曰通遠。及改諸令爲監，唯市署曰令。

國子監依舊置祭酒，加置司業一人，從四品，丞三人，加爲從六品。並置主簿、録事各一人。國子學置博士，正五品，助教，從七品，員各一人。學生無常員，太學博士、助教各二人，學生五百人。先是仁壽元年，省國子祭酒、博士，置太學博士員五人，爲從五品，總知學事。至是太學博士降爲從六品。

將作監改大監、少監爲大匠、少匠，丞加爲從六品。統左右校及甄官署。五年，又改大匠爲大監，正四品，少匠爲少監，正五品。十三年，又改監、少監爲令、少令。丞加品至從五品。

少府監置監，從三品，少監，從四品，各一人。丞從五品，二人。統左尚、右尚、內尚、司織、司染、鎧甲、弓弩、掌冶等署。復改監、少監爲令、少令。併司織、司染爲織染署，廢鎧甲、弓弩二署。

都水監改爲使者，增爲正五品，丞爲從七品。統舟楫、河渠二署。舟楫署每津置尉一人。五年，又改使者爲監，四品，加置少監，爲五品。後又改監、少監爲令，從三品，少令，從四品。

長秋監置令一人，正四品，少令一人，從五品，丞二人，正七品。並用士人。改內常侍爲內承奉，置二人，正五品；給事爲內承直，置四人，從五品。並用宦者。罷內謁者官，領掖庭、宮闈、奚官等三署，並參用士人。後又置內謁者員。

十二衛，各置大將軍一人，將軍二人，總府事，並統諸鷹揚府。改驃騎爲鷹揚郎將，正五品；車騎爲鷹揚副郎將，從五品；大都督爲校尉；帥都督爲旅帥；都督爲隊正，增置隊副以貳之。改三衛爲三侍。其直閤將軍、直寢、奉車都尉、駙馬都尉、直齋、別將、統軍、軍主、幢主之屬，並廢。以武候府司辰師員，隸爲太史局官。其軍士，左右衛所領名爲驍騎，左右驍衛所領名豹騎，左右武衛所領名熊渠，左右屯衛所領名羽林，左右禦所領名射聲，左右候衛所領名佽飛，而總驍衛士，每衛置護軍四人，掌副貳將軍。將軍無則一人攝。尋改護軍爲武賁郎將，正四品，而置武牙郎將六人，副焉，從四品。諸衛皆置長史，從五品。又有録事參軍，司倉、兵、騎、鎧等員。翊衛又加有親侍。鷹揚府，每府置鷹揚郎將一人，正五品，副鷹揚郎將一人，從五品，各有司馬及兵、倉兩司。其府領親、勳、武三侍，非翊衛府，皆無三侍。鷹揚每府置越騎校尉二人，掌騎士，步兵校尉二人，領步兵，並正六品。外軍鷹揚官並同。左右候衛增置察非掾二人，專糾彈之事。五年，又改副郎將並爲鷹擊郎將。

左右領左右府，改爲左右備身府，各置備身郎將一人。又各置直齋二人，以貳之，並正四品，掌侍衛左右。統千牛左右、司射左右各十六人，並正六品。千牛掌執千牛刀宿衛，司射掌供御弓箭。置長史，正六品，録事，司兵、倉、騎、參軍等員，並正八品。有折衝郎將，各三人，正四品，掌領驍果。又各置果毅郎將三人以貳之，從四品。其驍果，置左、右雄武府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雄武郎將，以領之。以武勇郎將爲副員，同鷹揚、鷹擊。有司兵、司騎二局，並置參軍事。

左右監門府，改將軍爲郎將，各置一人，正四品，直閤各六人，正五品。置官屬，並同備身府。又增左右門尉員一百二十人，正六品；置門候員二百四十人，正七品。並分掌門禁守衛。

門下坊減內舍人、洗馬員，各置二人，減侍醫，置二人。改門大夫爲宮門監，正字爲正書。

典書坊改太子舍人爲管記舍人，減置四人，改通事舍人爲宣令舍人，爲八員。家令改爲司府令，內坊承直改爲典直。

左右衛率改爲左右侍率，正四品。改親衛爲功曹，勳衛爲義曹，翊衛爲良曹。罷直齋、直閤員。

左右宗衛率改爲左右武侍率，正四品。

左右虞候開府改爲左右虞候率，正四品，並置副率。

左右內率降爲正五品。千牛備身改爲司仗左右，備身左右改爲主射左右。各員八人。

左右監門率改爲宮門將，降爲正五品。監門直長改爲直事，置六十人。

開皇中，置國王，郡王，國公，郡公，縣公，侯，伯，子，男爲九等者，至是唯留王、公、侯三等。餘並廢之。

王府諸司參軍，更名諸司書佐，屬參軍則直以屬爲名。改國令爲家令。自餘以國爲名者，皆去之。

行宮所在，皆立總監以司之。上宮正五品，中宮從五品，下宮正七品。隴右諸牧，置左、右牧監各一人，以司統之。

罷州置郡，郡置太守。上郡從三品，中郡正四品，下郡從四品。京兆、河南則俱爲尹，並正三品。罷長史、司馬，置贊務一人以貳之。京兆、河南從四品，上郡正五品，中郡從五品，下郡正六品。次置東西曹掾，京兆、河南從五品，上郡正六品，中郡從六品，下郡正七品。主簿，司功，倉，戶，兵，法，士曹等書佐，各因郡之大小而爲增減。改行參軍爲行書佐。舊有兵處，則刺史帶諸軍事以統之，至是別置都尉、副都尉。都尉正四品，領兵，與郡不相知。副都尉正五品。又置京輔都尉，從三品，立府於潼關，主兵領遏。並置副都尉，從四品。又置諸防主、副官，掌同諸鎮。大興、長安、河南、洛陽四縣令，並增爲正五品。諸縣皆以所管閑劇及衝要以爲等級。丞、主簿如故。其後諸郡各加置通守一人，位次太守，京兆、河南，則謂之內史。又改郡贊務爲丞，位在通守下，縣尉爲縣正，尋改正爲戶曹、法曹，分司以丞郡之六司。河南、洛陽、長安、大興，則加置功曹，而爲三司，司各二人。郡縣佛寺，改爲道場，道觀改爲玄壇，各置監、丞。京都諸坊改爲里，皆省除里司，官以主其事。

帝自三年定令之後，驟有制置，制置未久，隨復改易，其餘不可備知者，蓋史之闕文云。

又 卷一《高祖紀上》 （開皇元年三月）庚子，詔曰：『自古帝王受終革代，建侯錫爵，多與運遷。朕應籙受圖，君臨海內，載懷沿革，事有不同。然則前帝後王，俱在兼濟，立功立事，爵賞仍行。苟利於時，其致一揆，何謂物我之異，無計今古之殊。其前代品爵，悉可依舊。』

《北史》卷一一《隋紀上》 （開皇十五年七月）辛巳制：九品以上官，以理去官者並聽執笏。【略】

（十二月）己丑，詔文武官以四考更代。

唐・杜佑《通典》卷一九《職官一・歷代官制總序》 隋文帝踐極，百度伊始，復廢周官，還依漢魏。其於庶僚，頗有損益，凡官以四考而代。又制，凡官以理去職，聽並執笏。至煬帝，意存稽古，多復舊章。百官不得計考增級，如有德行功能灼然顯著者，擢之。大業三年，始行新令，有三臺、五省、五監、十二衛、十六府。殿內，尚書，門下，內史，秘書，五省也。謁者，司隸，御史，三臺也。少府，長秋，國子，將作，都水，五監也。左右翊，左右驍，左右武，左右屯，左右禦，左右候，十二衛也。左右備身，左右監門等，凡十六府也。或是舊名，或是新置。諸省及左右衛，武候，領軍，監門府爲內官，自餘爲外官。於時天下繁富，四方無虞，衣冠文物爲盛矣。既而漸爲不道，百度方亂，號令日改，官名月易，圖籍散逸，不能詳備。

大唐職員多因隋制，雖小有變革，而大較不異。高祖制：文官遭父母喪者，聽去職。貞觀六年，大省內官，凡文武定員，六百四十有三而已。顯慶元年初制：『拜三師、三公、親王、尚書令、雍州牧、開府儀同三司、驃騎大將軍、左右僕射，並臨軒冊授。太子三少、侍中、中書令、諸曹尚書、諸衛大將軍、特進、

鎮軍、輔國大將軍、光祿大夫、太子詹事、太常卿、都督及上州刺史在京者，朝堂受册。』又制：『文武官五品以上老及病不因罪解者，並聽同致仕例。』龍朔二年，又改京司及百官之名，改尚書省爲中臺，門下省爲東臺，中書省爲西臺，其餘官司悉改之。咸亨元年復舊。至於武太后，再易庶官，或從宜創號，改尚書省爲文昌臺，門下省爲鸞臺，中書省爲鳳閣，御史臺爲肅政臺及諸寺衛等名，又置控鶴府官員。或參用古典。改六尚書爲天地四時之官。天授二年，凡舉人，無賢不肖，咸加擢拜，大置試官以處之。試官蓋起於此也。試者，未爲正命。凡正官，皆稱行、守，其階高而官卑者稱行，階卑而官高者稱守，階官同者，並無行、守字。太后務收物情，其年二月，十道使舉人，幷州石艾縣令王山耀等六十一人，並授拾遺、補闕。懷州録事參軍崔獻可等二十四人，並授侍御史，幷州録事參軍徐昕等二十四人，並授著作郎。魏州内黄縣尉崔宣道等二十二人，並授衛佐、校書、御史等。故當時諺曰：『補闕連車載，拾遺平斗量。杷推侍御史，椀脫校書郎。』試官自此始也。於是擢人非次，刑網方密，雖驟歷榮貴，而敗輪繼軌。神功元年制曰：『自今本色出身，解天文者進轉官不得過太史令，音樂者不得過太樂、鼓吹署令，醫術者不得過尚藥奉御，陰陽卜筮者不得過太卜令。解造食者不得過司膳寺諸署令。』又制：『其有從勳官、品子、流外、國官、參佐、視品等出身者，自今不得任京清顯要等官。若累階應至三品者，不得進階，每一階酬勳兩轉。如先有上柱國者，聽迴授脊以上親。必有異行奇材別立殊效者，不拘此例。』神龍初，官復舊號。凡武太后所改之官。二年三月，又置員外官二千餘人。國初，舊有員外官，至此大增，加兼超授諸闕官爲員外官者，亦千餘人。中書令李嶠，初自地官尚書貶通州刺史，至是召拜吏部侍郎。嶠志欲曲行私惠，求名悦衆，冀得重居相位，乃奏請大置員外官，多引用勢家親識。至是，嶠又自覺銓衡失序，官員倍多，府庫由是減耗也。於是遂有員外、員外官，其初但云員外。至永徽六年，以蔣孝璋爲尚藥奉御，員外特置，仍同正員。自是員外官復有同正員者，其加同正員者，唯不給職田耳，其禄俸賜與正官同。單言員外者，則俸禄減正官之半。檢校、試、攝、判、知之官。攝者，言敕攝，非州府版署之命。檢校者，云檢校某官。判官者，云判某官事。知者，云知某官事。皆是詔除，而非正命。逮乎景龍，官紀大紊，復有『斜封無坐處』之誦興焉。景龍中，有太平、安樂、長寧、宜城等諸公主及皇后陸氏妹郯國夫人、李氏妹崇國夫人幷昭容上官氏與其母沛國夫人鄭氏、尚官柴氏、賀婁氏、女巫隴西夫人趙氏，皆敍用親識，亦多猥濫。或出自臧獲，或由於屠販，多因賂貨，累居榮秩，咸能別於側門降墨敕斜封以授焉，故時人號爲『斜封官』。時既政出多門，遷除甚衆，自宰相至於内外員外官及左右臺御史，多者則數踰十倍，皆無廳事可以處之，故時人謂之『三無坐處』，謂宰相、御史及員外官也。先天以來，始懲其弊。玄宗御極，宰相姚元崇、宋璟兼吏部尚書，大革姦濫，十去其九。時有殿中侍御史崔沔、太子中允薛昭諷帝曰：『先朝所授斜封官，恩命已布，而姚元崇、宋璟等沮先帝之明，歸怨陛下，道路謗讟，天下稱冤。奈何與萬人爲仇敵，恐有非常之變。』上以爲然，乃下詔曰：『諸緣斜封、別敕授官，先令停任，宜並量材敍用。』監察御史柳澤又上疏，極言不可：『其斜封官得免罪戾，已沐恩私。旬月之内，頻煩降旨，前敕令至冬處分，後敕又令替人却停，將何以止姦邪？將何以懲風俗？』至開元二十五年，刊定職次，著爲《格令》。此格皆武德、貞觀之舊制，永徽初已詳定之，至開元二十五年再刪定焉。至二十八年，又省文武六品以下官三百餘員及諸流外、番官等。蓋尚書省以統會衆務，舉持繩目。門下省以侍從獻替，規駁非宜。中書省以獻納制册，敷揚宣勞。秘書省以監録圖書。殿中省以供修膳服。内侍省以承旨奉引。尚書、門下、中書、秘書、殿中、内侍，凡六省。御史臺以肅清僚庶。九寺、太常、光禄、衛尉、宗正、太僕、大理、鴻臚、司農、太府爲九寺。五監少府、將作、國子、軍器、都水爲五監。以分理羣司。六軍、左右羽林、左右龍武、左右神武爲六軍。十六衛左右衛、左右驍衛、左右武、左右威、左右領軍、左右金吾、左右監門、左右千牛爲十六衛。以嚴其禁禦。一詹事府、二春坊、有左右春坊，又有内坊，掌閣内諸事。三寺、家令寺、率更寺、太僕寺。十率左右衛、左右司禦、左右清道、左右監門、左右内侍，凡十率府。俾乂儲宮。牧守督護，分臨畿服，京府置牧，餘府州置都督、都護、太守。設官以經之，置使以緯之。按察、採訪等使以理州縣。節度、團練等使以督府事事。租庸、轉運、鹽鐵、青苗、營田等使以毓財貨。其餘細務因事置使者，不可悉數。其轉運以下諸使，無適所治，廢置不常，故不別列於篇。自六品以下，率由選曹，居官者以五歲爲限。於是百司具舉，庶績咸理，亦一代之制焉。一歲爲一考，四考有替則爲滿。若無替，則五考而罷。六品以下，吏部注擬，謂之旨授。五品以上，則皆敕除。自至德之後，天下多難，甄才録效，制敕特拜，繁於吏部，於是兼試、員外郎，倍多正員。至廣德以來，乃立制限，州縣員外，兼試等官，各有定額。並云：額内溢於限者，不得視職。其有身帶京官冗職，資名清美，兼州縣職者，云占闕焉，即如正員之例。官以三考而代，無替四考而罷，由是官有常序焉。

又《職官一・設官沿革》

隋：左右武候府大將軍、大唐爲金吾衛。左右監門府將軍。大唐改府爲衛。大總管。通守。佐太守。折衝府。正議、通議、朝議、朝請、朝散等大夫。左右驍衛府。大唐除府字。

大唐：太子賓客。漢之四皓，非官。左右千牛衛、左右屯營、後改爲羽林軍，嘗改爲衛。左右威衛、嘗改左右豹韜衛。左右龍虎將軍。平章事、知政事、參知機務、同中書門下三品、平章軍國重事。節度使、採訪使。宣威、武散。懷化、歸德等將軍。並武散，以授歸義蕃官。

《舊唐書》卷四二《職官一》　高祖發迹太原，官名稱位，皆依隋舊。及登極之初，未遑改作，隨時署置，務從省便。武德七年定令：以太尉、司徒、司空爲三公；尚書、門下、中書、秘書、殿中、內侍爲六省；次御史臺；次太常、光祿、衛尉、宗正、太僕、大理、鴻臚、司農、太府爲九寺；次將作監；次國子學；次天策上將府；次左右衛、左右驍衛、左右領軍、左右武候、左右監門、左右屯、左右領爲十四衛府。東宮，置三師、三少、詹事府、門下典書兩坊；次內坊；次家令、率更、僕三寺；次左右衛率府、左右宗衛率府、左右虞候率府、左右監門率府、左右內率府爲十率府。王公以下置府佐國官。公主置邑司已下。並爲京職事官。州縣、鎮戍、岳瀆、關津爲外職事官。

又以開府儀同三司、從一品。特進、正二品。左光祿大夫、從一品。右光祿大夫、正二品。散騎常侍、從三品。太中大夫、正四品。通直散騎常侍、正四品。中大夫、從四品上。員外散騎常侍、從四品下。中散大夫、正五品上。散騎侍郎、正五品下。通直散騎侍郎、從五品上。員外散騎侍郎、從五品下。朝議郎、承議郎、正六品。通議郎、通直郎、從六品。朝請郎、宣德郎、正七品。朝散郎、宣義郎、從七品。給事郎、徵事郎、正八品。承奉郎、承務郎、從八品。儒林郎、登仕郎、正九品。文林郎、將仕郎、從九品。並爲文散官。

輔國、正二品。鎮軍、從二品。二大將軍，冠軍、正三品。雲麾、從三品。忠武、壯武、宣威、明威、信遠、游騎、游擊自正四品上至從五品下。十將軍，爲散號將軍，以加武士之無職事者。改上開府儀同三司爲上輕車都尉，開府儀同三司爲輕車都尉，儀同三司爲騎都尉，秦王、齊王下統軍爲護軍，副統軍爲副護軍，上大都督爲驍騎尉，大都督爲飛騎尉，帥都督爲雲騎尉，都督爲武騎尉，車騎將軍爲游騎將軍。親衛驃騎將軍爲親尉中郎將，其勳衛驃騎準此。親衛車騎將軍爲親衛中郎將，其勳衛，翊衛車騎並準此。監門府郎將爲監門中郎將，領左右郎將準此。諸軍驃騎將軍爲統軍，其秦王、齊王下領三衛及庫直、驅咥直、車騎並準此。諸軍車騎將軍爲別將。其散官文騎尉爲承議郎，屯騎尉爲通直郎，雲騎尉爲登仕郎，羽騎尉爲將仕郎。

武德九年，罷天策上將府。

貞觀元年，改國子學爲國子監，分將作爲少府監，通將作爲三監。八年七月，始以雲麾將軍爲從三品階。九月，以統軍正四品下，別將正五品上。十一年，改令置太師、太傅、太保爲三師。其三公已下，六省、一臺、九寺、三監、十二衛、東宮諸司，並從舊定。又改以光祿大夫爲從二品，金紫光祿大夫爲正三品，銀青光祿大夫爲從三品，正議大夫爲正四品上，通議大夫爲正四品下，太中大夫爲從四品上，中大夫爲從四品下，中散大夫爲正五品上，朝議大夫爲正五品下。朝請大夫爲從五品上，朝散大夫爲從五品。其六品下，唯改通議郎爲奉議郎，自餘依舊。更置驃騎大將軍，爲從一品武散官；輔國、鎮軍二大將軍，爲從二品武散官；冠軍將軍加大字；及雲麾已下，游擊已上，改爲五品已上武散官。又置昭武、振威、致果、翊麾、宣節、禦武、仁勇、陪戎八校尉副尉，自正六品至從九品，上階爲校尉，下階爲副尉。爲六品已下武散官。

凡九品已上職事，皆帶散位，謂之本品。職事則隨才録用，或從閑入劇，或去高就卑，遷徙出入，參差不定。散位則一切以門蔭結品，然後勞考進敘。《武德令》，職事高者解散官，欠一階不至爲兼，職事卑者，不解散官。《貞觀令》，以職事高者爲守，職事卑者爲行，仍各帶散位。其欠一階，依舊爲兼，與當階者，皆解散官。永徽已來，欠一階者，或爲兼，或帶散官，或爲守，參而用之。其兩職事者亦爲兼，頗相錯亂。其欠一階之兼，古念反。其兩職事之兼，古恬反。字同音異耳。咸亨二年，始一切爲守。

自高宗之後，官名品秩，屢有改易。今録永泰二年官品。其改易品秩者，注於官品之下。若改官名及職員有加減者，則各附之於本職云。

唐初因隋號，武德三年三月，改納言爲侍中，內史令爲中書令，給事郎爲給事中，內書省爲中書省。

貞觀二十三年六月，改民部尚書爲户部尚書。七月，改治書侍御史爲御史中丞，改諸州治中爲司馬，別駕爲長史，治禮郎爲奉禮郎。

顯慶元年，改户部尚書爲度支尚書，侍郎爲度支侍郎。又置驃騎大將軍員，從一品。

龍朔二年二月甲子，改百司及官名。改尚書省爲中臺，僕射爲匡政，左右丞爲肅機，左右司郎中爲丞務，吏部爲司列，主爵爲司封，考功爲司績，禮部爲司禮，祠部爲司禋，膳部爲司膳，主客爲司蕃，户部爲司元，度支爲司度，倉部爲司倉，金部爲司珍，兵部爲司戎，職方爲司域，駕部爲司輿，庫部爲司庫，刑部爲司刑，都官爲司僕，比部爲司計，工部爲司平，屯田爲司田，虞部爲司虞，水部爲司川，餘司依舊。尚書爲太常伯，侍郎爲少常伯，郎中爲大夫。中書門下爲東西臺。侍中爲左相，黄門侍郎爲東臺侍郎，給事中爲東臺舍人，散騎常侍爲左右侍極，諫議大夫爲正諫大夫。中書令爲右相，侍郎爲西臺侍郎，舍人爲西臺舍人。秘書省爲蘭臺，監爲太史，少監爲侍郎，丞爲大夫。著作郎爲司文郎，太史令爲秘閣郎中。御史臺爲憲臺，御史大夫爲大司憲，御史中丞爲司憲大夫。殿中省爲中御府，丞爲大夫。尚食爲奉膳，尚藥爲奉醫，尚衣爲奉冕，尚舍爲奉宸，尚乘爲奉駕，尚輦爲奉御，並爲大夫。内侍省爲内侍監。太常爲奉常，光禄爲司宰，衛尉爲司衛，宗正爲司宗，太僕爲司馭，大理爲詳刑，正爲大夫。鴻臚爲司文，司農爲司稼，太府爲外府，卿並爲正卿。少府監爲内府監。將作監爲繕工監，大匠爲大監，少匠爲少監。國子監爲司成館，國子祭酒爲大司成，司業爲少司成，博士爲宣業。都水爲司津監。左右衛府、左右驍衛府、左右武衛府，並除府字。左右屯衛府爲左右威衛，左右領軍衛爲左右戎衛，武候爲金吾衛，千牛爲奉宸衛，屯營爲羽林軍。詹事爲端尹府，門下、典書爲左右春坊，左右庶子爲左右中護，中允爲左贊善大夫，洗馬爲司經大夫，中舍人爲右贊善大夫。家令寺爲宫府寺，率更寺爲司更寺，僕寺爲馭僕寺，長官並爲大夫。左右衛率府爲典戎衛，左右宗衛率府爲禦衛，左右虞候率府爲清道衛，監門率府爲崇掖衛，内率府爲奉裕衛。

七日，又制廢尚書令，改起居郎爲左史，起居舍人爲右史，著作佐郎爲司文郎，太史丞爲秘閣郎，左右千牛爲奉宸，司議郎爲左司議郎，太子舍人爲右司議郎。典膳、藥藏、内直監、宫門大夫，並改爲郎。太子千牛爲奉裕。

總章二年置司列、司戎少常伯各兩員。

咸亨元年十二月詔：龍朔二年新改尚書省百司及僕射已下官名，並依舊，其東宫十率府，有異上臺諸衛，各宜依舊爲率府。其左司議郎除左字。其左右金吾、左右威衛，依新改。

永淳元年七月，置州别駕。

光宅元年九月，改尚書省爲文昌臺，左右僕射爲文昌左右相，吏部爲天官，户部爲地官，禮部爲春官，兵部爲夏官，刑部爲秋官，工部爲冬官，門下省爲鸞臺，中書省爲鳳閣，侍中爲納言，中書令爲内史。太常爲司禮，鴻臚爲司賓，宗正爲司屬，光禄爲司膳，太府爲司府，太僕爲司僕，衛尉爲司衛，大理爲司刑，司農依舊，左右驍衛爲左右威衛，左右武衛爲左右鷹揚衛，左右威衛爲左右豹衛，左右領軍衛爲左右玉鈐衛，左右金吾衛依舊，御史臺改爲左肅政臺，專知京百官及監諸軍旅，並承詔出使。更置右肅政臺，專知諸州案察。

垂拱元年二月，改黄門侍郎爲鸞臺侍郎，文昌都省爲都臺，主爵爲司封，秘書省爲麟臺，内侍省爲司宫臺，少府監爲尚方監。其左右尚方兩署除方字。將作監爲營繕監，國子監爲成均監，都水監爲水衡監，其詹事府爲宫尹府，詹事爲太尹，少詹事爲少尹。左右内率府爲左右奉裕率府，千牛爲左右奉裕，左右監門率府爲左右控鶴禁率府，諸衛鎧曹改爲胄曹，司膳寺餚藏署改爲珍羞署。十月，增置天官侍郎二員。又置左右補闕、拾遺各二員。

三年，加秋官侍郎一員。

永昌元年，置左右司員外郎各一員。

天授二年，增置左右補闕、拾遺各三員，通滿五員。

長壽二年，增夏官侍郎三員。

大足元年，加營繕少匠一員，左右羽林衛各增置將軍一員，洛、雍、幷、荆、揚、益六州，置左右司馬各一員。

長安三年，增置司勳員外郎一員，地官依舊置侍郎一員，洛、幷及三大都督府司馬宜依舊置一員。

神龍元年二月，臺閣官名，並依永淳已前故事。廢左右司員外郎，左右千牛衛各置大將軍一員。東都置太廟官吏，增置太常、大理少卿各一

員。二年，又置員外郎凡一千餘人。超授閿官七品已上員外者又千餘人。十二月，復置左右司員外郎各一員。

景雲二年，復置太子左右諭德、太子左右贊善大夫各兩員。雍、洛及大都督府長史加爲三品階，別駕致敬，依前。

太極元年，光禄、大理、鴻臚、太府、衛尉、宗正，各增置少卿一員。秘書少監、國子司業、少府少監、將作少匠、左右臺中丞，各增置一員。雍、洛二州及益、幷、荆、揚四大都督府，各增置司馬一員，分爲左右司馬。

開元元年十二月，改尚書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，中書省爲紫微省，門下省爲黄門省，侍中爲監。雍州爲京兆府，洛州爲河南府。長史爲尹，司馬爲少尹，録事參軍爲司録參軍，餘司改司爲曹。五年九月，紫微省依舊爲中書省，黄門省爲門下省，黄門監爲侍中。二十四年九月，改主爵爲司封。

天寶元年二月，侍中改爲左相，中書令改爲右相，左右丞相依舊爲僕射，黄門侍郎爲門下侍郎。改州爲郡，刺史爲太守。十一載正月，改吏部爲文部，兵部爲武部，刑部爲憲部。其行内諸司有部者並改：改駕部爲司駕，改庫部爲司庫，金部爲司金，倉部爲司儲，比部爲司計，祠部爲司禋，膳部爲司膳，虞部爲司虞，水部爲司水。將作大匠爲監，少匠爲少監。

至德二載十二月敕：『近日所改百司額及郡名幷官名，一切依故事。』於是侍中、中書令、兵吏部等並仍舊。罷郡爲州，復以太守爲刺史。

《新唐書》卷四六《百官志一》 唐之官制，其名號禄秩雖因時增損，而大抵皆沿隋故。其官司之别，曰省、曰臺、曰寺、曰監、曰衛、曰府，各統其屬，以分職定位。其辯貴賤、敍勞能，則有品、有爵、有勳、有階，以時考覈而升降之，所以任羣材、治百事。其爲法則精而密，其施於事則簡而易行，所以然者，由職有常守，而位有常員也。方唐之盛時，其制如此。蓋其始未嘗不欲立制度、明紀綱爲萬世法，而常至於交侵紛亂者，由其時君不能慎守，而徇一切之苟且，故其事愈繁而官益冗，至失其職業而卒不能復。

初，太宗省内外官，定制爲七百三十員，曰：『吾以此待天下賢材，足矣。』然是時已有員外置，其後又有特置，同正員。至於檢校、兼、守、判、知之類，皆非本制。又有置使之名，或因事而置，事已則罷，或遂置而不廢。其名類繁多，莫能徧舉。自中世已後，盜起兵興，又有軍功之官，遂不勝其濫矣。故採其綱目條理可爲後法，及事雖非正後世遵用因仍而不能改者，著於篇。

宋・陸遊《南唐書》卷三 開寶五年春正月，國主下令，貶損儀制，改詔爲教，中書、門下省爲左、右内史府，尚書省爲司會府，御史臺爲司憲府，翰林院爲文館，樞密院爲光政院，大理寺爲詳刑院，客省爲延賓院，官號亦從改易，以避中朝。初，金陵殿闕皆設鴟吻，元宗雖臣於周，猶如故，乾德後遇中朝使至，則去之，使還復設，至是遂去不復用。降諸弟封王者皆爲公，從善楚國，從鎰江國，從謙鄂國。内史舍人張佖知禮部貢舉，放進士楊遂等三人。清耀殿學士張洎言佖多遺才，國主命洎考遺不中第者，於是又放王倫等五人。

宋・王讜《唐語林》卷八 官銜之名，蓋興近代。當時選曹補授，須存資歷，聞奏之時，先具舊官名品于前，次書擬官于後，使新舊相銜不斷，故曰『官銜』，亦曰『頭銜』。所以名爲『銜』者，言如人口銜物，取其連續之意。又如馬之有銜以制其首，前馬已進，後馬續來，相次不絶者，古人謂之『銜尾相續』，即其義也。【略】

高宗朝改門下省爲東臺，中書爲西臺，尚書省爲文昌臺，故御史臺呼南臺。南朝同。武后朝，御史有左、右肅政之號，當時亦謂之左臺、右臺，則憲府未曾有東臺、西臺之稱，惟俗間呼在京爲西臺，東都爲東臺。李棲筠爲御史大夫，後人不名者，呼爲『西臺』，不知出何故事？豈以其名上有『棲』字故邪？趙璘歷祠部郎，同舍多以祠曹爲目，璘因質之曰：『祠部，改後唯有職祠、司禋二號，無祠曹之名。』爲以後漢疎寵辟司徒府，轉爲辭曹，掌天下獄訟，其平決無不厭伏，又晉朝荆州人爲羊祐諱嫌名，改戶曹爲祠曹，故誤呼耳。

清・錢大昕《廿二史考異》卷三三《隋書一・百官志中》 周太祖命尚書令盧辯制六官，以魏恭帝三年始命行之。所設官名，訖於周末，多所改更。並見《盧傳》，不復重序云。案：《周書》載官制名號命數於《盧辯傳》，以本書無志，故存其事於《傳》中也。及長孫無忌等承詔爲

《五代志》，事從其類，宜改入《百官志》，不當闕其文而取徵於列傳矣。其後《五代志》編入《隋書》，此語猶仍不改。書別兩朝，文取互見，揆之體裁，詎爲允當？且周末改更之制，《傳》未悉載，不得云『并見《盧傳》』也。

又《百官志下》 上中州，減上州吏屬十二人。王懋竑曰：隋文帝父名忠，并『中』字亦諱之。侍中改爲納言，中書省改爲內史，殿中改爲殿內，中舍人、中常侍、中謁者俱改爲『內』，皆其顯然可考者。而上中州、中上州、中中州、中下州之類仍作『中』，此必非當時本文。或史官以其不辭而改之也。

論說

唐·柳宗元《柳河東集》卷三《論·守道論》 或問曰：『守道不如守官，何如？』對曰：『是非聖人之言，傳之者誤也。官也者，道之器也，離之非也。未有守官而失道，守道而失官之事者也。是固非聖人之言，乃傳之者誤也。夫皮冠者，是虞人之物也。物者，道之準也。守其物，由其準，而後其道存焉。苟舍之，是失道也。凡聖人之所以爲經紀，爲名物，無非道者。命之曰「官」，官是以行吾道云爾。是故立之君臣、官府、衣裳、輿馬、章綬之數，會朝、表著、周旋、行列之等，是道之所存也。則又示之典命、書制、符璽、奏復之文，參伍、殷輔、陪臺之役，是道之所由也。則又勸之以爵禄、慶賞之美，懲之以黜遠、鞭扑、桎梏、斬殺之慘，是道之所行也。故自天子至于庶民，咸守其經分，而無有失道者，和之至也。失其物，去其準，道從而喪矣。易其小者，而大者亦從而喪矣。古者居其位思死其官，可易而失之哉。《禮記》曰：道合則服從，不可則去。《孟子》曰：有官守者，不得其職則去。然則失其道而居其官者，古之人不與也。是故在上不爲抗，在下不爲損。矢人者不爲不仁，函人者不爲仁。率其職，司其局，交相致以全其工也。易位而處，各安其分，而道達於天下矣。且夫官所以行道也，而曰守道不如守官，蓋亦喪其本矣。未有守官而失道，守道而失官者也。是非聖人之言。傳之者誤也，果矣。』

唐·李紳《追昔遊集》卷一《請定四品官制奏》 據《六典》：隋置諫議大夫七人，從四品上。大曆二年，升門下侍郎爲正三品，兩省遂闕四品，建官之道，有所未周。《詩》云：『衮職有闕，仲山甫補之。』周漢大臣。願入禁闥，補過拾遺。張衡爲侍郎，爲居帷幄，從容諷諫。此皆大臣之任。故其秩峻，其行重，則敬其言而行其道。況謇諤之地，宜老成之人，秩未優崇，則難用耆德。其諫議大夫，望依隋氏舊制，升爲從四品，分爲左右，以備兩省四品之闕，向後與丞郎出入疊用，以重其選。又御史中丞爲大夫之貳，緣大夫秩崇，官不常置，中丞爲憲臺之長。今寺監、少卿、少監、司業、少尹，並爲寺署之貳，皆爲四品，中丞官名至重，見秩未崇，望升爲從四品。

宋·李昉等《文苑英華》卷七六五《蔣防〈吏部議〉》 議曰：吏部擇才用之地，職在辨九流之清濁，擇四科之邪正，推忠良而進英傑，舉廉直而黜不職。夫天生萬民，樹之以元后；元后不能以獨任，故委之以羣吏；羣吏不能以自達，故繫之以選部。選部者，風化之本源，人倫之砥礪也。《書》曰：『知人則哲，能官人安民則惠。』哲與惠，其選部之志歟！所謂羣吏者，君之耳目。君以衆耳聽天下之哀樂，則無遠不聞矣；君以衆目視天下之得失，則無遠不見矣。若以耳不爲君之聰，目不爲君之明，非羣吏之過。抑亦選部之過，其故何也？背輪轅之用，雜賢愚之迹，以至於此也。夫聖人求賢良而授之政事，非徒貴賢良之德義，蓋重元元之性命也。今之有司，罕通其意。每歲調天下之士，但考其書判，據其資爲之品第，授之禄秩。先訪私家利便，次論俸錢之厚薄。多士盈庭而自售，若衆賈之徒市焉。豈銓綜人物，品藻英髦之所在也！是以天下百姓未臻於和樂者，職此之由矣。夫以一鏡之明，而照天下之形者，固難盡其妍媸，以一衡之平，而稱天下之輕重者，固難定其毫釐矣。今每歲選人，請委州府長史先研其迹行，次考其渝濫。曾理務者，以恪勤廉愼爲一科；處丘園者，以孝悌貞良爲一科。著此二科，然後申送主司，按其詞而閱其材。材與行必良，則試之以理要，可觀則從而禄之，其郡府長史當校其殊考。若材行相反，朋黨相資則從而黜之，其郡府長史亦書以下考材。如此則天下之共公於選吏，吏部郎亦不敢私於天下矣。俾夫人顧行，行顧材，材顧禄，禄無虛授，人無苟得，廉耻之化行，貪競之風息矣。恭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聞十目所視，十手所指，猶是非可辨，賢愚可驗。況用天下之目乎，況用天下之手乎？率是道而寮寀不得其人，風俗不致和平者，未之有也。謹議。

又《蔣防〈兵部議〉》 議曰：弧矢之利，以威天下，其來尚矣。仲尼有云：不教民戰，是謂棄之。蓋用仁義爲之本，籌略爲之次，果敢爲之末。故曰齊之技擊，不可以遇魏之武卒；魏之武卒，不可以直秦之銳士；秦之銳士，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；桓文之節制，不可以敵湯武之仁義。所謂善師者不陣，善陣者不戰，蓋有自矣。今之有司，不曾端其本，而徒襲其末。取天下之士，以懸的布埒爲之標準，捨矢之中否，跨馬之遲速，以貌第其人，升降其秩。豈暇全武之七德、射之五善者歟！及國家有邊境之虞，則被之以甲冑，授之以弓矢，駈以就役。當數倍之師，不能屠名城、克强敵者何也？在司武之不經，擇士之無本矣。孫吳者，兵家之首足，不可以（行）〔廢〕也。今孫吳之術，卷而不張，徒以干戈爲擇士之器，何異夫無首而冠，肘足而履哉！今請天下應兵部舉選者，各習兵書一藝，然後試以弓矢，復其武弁，所謂智勇兼資，材略並運。仁義之師，復行於湯武之代，豈惟式遏寇虐，震怛戎虜者哉！謹議。

宋・孫甫《唐史論斷》卷上《定朝廷之制》 論曰：太宗定天下之功，天擅神武英才不待贊論而赫赫於無窮矣。其朝廷之制，又如是宜乎。貞觀之治也，夫定官之員不務多，而務擇賢則不賢者，安得用矣？大臣議事，使諫官、御史、史官並從而入，或正其失，或糾其非，或書其過，則大臣安敢不正議矣？諸司長官正衙奏事，使衆臣共聞之。屬官不得奏本司。外事，非至公之事人不敢言，則陰邪之事自絶矣。踈賤之人言事者，令門下司引奏，又置立仗馬以備急事，則天下之情無不達矣。內侍皆黄衣給事宮掖，則姦人無所附而事權不假於人矣。數者皆朝廷大法，爲人君者，能遵行之。雖未能及貞觀之治，朝廷必尊而天下可治也。何哉？官少而賢，必擇之精也。大臣不敢曲議，必聽之明也。諸司官無邪言，必制之公也。言事者無壅而人情盡達，必采之詳也。內侍不預事，必制之嚴也。數者非太宗英睿不能盡其道，人君資性至此者，鮮矣！然設官少而務擇賢，使諫官輩預聞大臣之議而救其失，諸司奏事明陳於庭，使賤者言事無壅，不任內侍以事，必久其制而力行之，雖不逮太宗之英睿，朝廷豈不尊，天下豈不治也？

宋・陳藻《樂軒集》卷八《唐官制》 唐之官制因于隋，所損益可知也。其名大易於龍朔，而武后又大易之天寶，有改者而全復於至德。孔子曰：『名不正，則言不順。』夫易之、改之、復之，名以正而言以順者誰乎？且宰相雖宅百揆，而唐之名常不正，況其他哉！貞觀以來，以他官居宰相。開元而後，以宰相領他官。此其故何耶？噫！人主之職論一相，而相之職則論百官。唐之人主不知論相矣，其相果能論官乎？且六部屬尚書省矣，而又分總于左右丞，何耶？御史別立臺矣，而左右諫議、拾遺、補闕止分屬於門下、中書二省，何耶？周人之事盡掌於六官，唐之六部是也。況部皆有屬，釐之爲二十四，此其包括天下之事，無遺矣。加之以九寺，贅也。矧因之以五監乎？臺一也。而院有三，察有六，何也？至衛有十六，何所取義？常參、六參、九參，其別又如何耶？品爵、勳階、員外置特置同正員，檢校兼守制置，又何謂也？東宮王府，古有官屬奚哉？七公主之有官屬耶？中書舍人參酌獄院御史中丞，俄兼户部，此又何制也？常侍賓客十其六可罷，左右贊善三十，其二十可罷，李泌常條奏中朝官如是矣。外之官冗即此而推如何耶？雖然，吾之信史然耳。書不可盡信，史可盡信歟？史記同中書、門下三品，謂起于李勣，又謂始於長孫無忌，而張文瓘則又三品入銜之所自始也。夫記一宰相已舛矣，況他官乎？

宋・曹彦約《經幄管見》卷三 唐官制雖重內輕外，然節度、觀察有闕，則近臣爲之，往往多著顯效，如裴度、李德裕之徒，治軍治民皆有實政。蓋唐世不妄辟客，必須有物望之人。其辟客，又皆參軍事，耳目習熟，識其施設，及至選用出鎮，易以辦集，非如後世書生，平日不習兵法，州縣僚屬未嘗與聞軍事。

清・顧炎武《日知録》卷九《宗室》 漢唐之制，皆以宗親與庶姓參用。入爲宰輔，出居牧伯者，無代不有。【略】

唐玄宗開元二十五年五月辛丑，命有司選宗子有才者。宗正薦四從叔前奉天令知正，四從叔前祁縣令志遠，五從弟雒陽尉遇，六從弟酸棗丞良，五從弟武進尉朏，五從侄鄭縣尉瞻，五從侄前宋州參軍承嗣，皆授臺省官，及法官、京縣官。詔曰：『至公之用，本無偏黨，惟善所在，豈

隔親疏？四從叔知正等，咸有才名，見推公族，秉惟清之操，兼致遠之資。朕每慮同盟，不勤于德，常縣右職，以勸其從。先委宗卿，精爲內舉，量能考行，歷在踰時，名數則多，升聞益寡，光膺是選，諒在得人，固可擢以清要，遷於臺閣，將觀志於七子，冀藉名於八人。《書》不云乎：「九族既睦，平章百姓。」凡今懿戚，可不愼與？違道漫常，義無私於王法；修身效節，恩豈薄於他人。期於帥先，勵我風俗，深宜自勉，以副明言。』天寶三年正月，詔皇五等以下親及九廟子孫，有材學政理，委宗正寺揀擇聞薦。憲宗元和二年詔略同。德宗貞元二年八月，以睦王府長史嗣虢王則之爲左金吾大將軍。謂宰臣曰：『朕不欲獨用外戚，故選宗室子有才行者奬拔之。』昭宗乾寧二年六月丁亥朔，以京兆尹嗣薛王知柔，兼户部尚書判度支。兼諸道鹽鐵轉運等使。制曰：『支度牢籠之務，弛張經制之宜，當擇通才，俾繼成績。僉曰叔父，膺予簡求，匪私吾宗，示張王室。』故終唐之世，有宰相十一人。邠王房有林甫、回，鄭王房有程、石、福，小鄭王房有勉、夷簡、宗閔，恒山王房有適之，吳王房有峴，惠宣太子房有知柔。而舊史贊之曰：『我宗之英，曰皋嗣曹王與勉。』【略】

唐末，屯田郎中李衡作《皇室維城録》，其有感于宗枝之不振乎！史言：『自玄宗以後，諸王不出田，不分房。』蓋自永王璘舉兵，而人主疏忌其兄弟矣。使得自封功名，如曹王皋者三五人參錯天下爲牧帥，亦何至大盜覆都，疆臣問鼎，而十六宅諸王，立斃於逆監之手也。

清·王夫之《讀通鑑論》卷二〇《唐高祖·八》 唐初定官制，三公總大政於上，六省典機務於中，九寺分庶政於下，其後沿革不一，而建國之規模，於此始基之矣。一代興，立一代之制，或相師，或相駁，乃其大要，分與合而已。周建六官，純乎分也，秦統以一相一尉而合，漢承之而始任丞相，後任大將軍，專合於一，而分職者咸聽命焉。唐初之制，三公六省與九寺之數相匹，所重在合，而所輕在分。於九寺之上，制之以六省，六省之上，涖之以三公，統攝之者層纍相仍，而分治者奉行而已，長短以時移，得失各有居也。然而唐多能臣，前有漢，後有宋，皆所不逮，則勸奬人才以詳治理，唐之斟酌於周者，非不審也。

國家之務，要不出於周之六官，分其事而各專其職，所以求詳於名實也；因名責實，因實課功，無所諉而各效其當爲，此綜核之要術也。然而有未盡善者存焉，官各有司，司各有典，典各有常，而王之聽治，綜其實，副其名，求無過而止；因循相襲，以例爲師，苟求無失，而敬天勤民、對時育物、揚清激濁、移風善俗之精意，無與消息以變通之。實可稽也，不必其順乎理；名可副也，不必其協於實；於是而任國家之大政者，且如府史之飾文具以求免謫，相爲緣飾，以報最於一人之聽覩，而人亦不樂盡其才。故周制使冢宰統六典以治之，而冢宰既有分司，又兼五典，則大略不失，亦不能於文具之外，斟酌人情、物理、天時、事變之宜，與賢不肖操心同異之隱，以求詳於法外，自非周公之才，亦畫諾坐嘯而已。於是而知唐初之制，未嘗不善也。

六省者，皆非有執守者也，而周知九寺之司；三公者，雖各有統也，而兼領六省之治；九寺各以其職循官守，副期會，依成法以奉行，而得失之衡，短長之度，彼此相參以互濟。與夫清濁異心，忠佞異志，略形迹以求眞實之利病，則既以六省秉道而酌之，又有三公持綱而定之，互相融會以求實濟於宗社生民之遠圖。豈循名按實、緣飾故例、以苟免於廢弛之誅者，所能允協於宗社生民之大計哉？故責名實於分者，詳於法而略於理；重辨定於合者，法或略而理必詳。不責人以守法拘文之故轍，而才可盡；能會通於度彼參此之得失，而智日生。於是乎人勸於天下之務，而恥爲塗飾，以下委於諳習法律之胥史，致令天下成一木偶衣冠、官廚酒食之吏治，則唐之多能臣也，其初制固善也。

夫郡縣之天下，其治九州也，天子者一人也，出納無諷議之廣，折中無論道之司，以一人之耳目心思，臨六典分司之煩冗，即有爲之代理者，一二相臣而止，幾何不以拘文塞責、養天下於痿痺，而大姦巨猾之胥史，得以其文亡害者，制宗社生民之命乎？國家之事，如指臂之無分體也；夫人之才，如兩目之互用，交相映而合爲一見也。取一體而分責之，無所合以相濟，將司農不知司馬之緩急，司馬不知司農之有無，競於廷而僨於邊，所必然者。刑與禮爭而教衰，撫字與催科異而政亂，事無以成，民無以靖，是猶鼻不擇味，口不擇香，背擁重纊而不恤胸之寒，雖有長才，徒爲太息，固將翱翔於文酒琴弈之中，而不肖者持禄容身，不復知有清議，賢愚無別，誰復戮力以勤王事哉？是故三公六省無專職，而盡聞國政以佐天子之不逮，國多才臣，而雖危不亡，唐之所以立國二百餘年，有失國

之君，而國終存，高祖之立法持之也。

後世合六官而聞政者，臺省也，乃職在糾參，則議論失平，而無先事之裁審；聯六官而佐治者，寺監也，乃仰承六官，則任愈析，而專一職之節文；故言愈棼而才愈困。鑑古酌今，以通天下之志而成其務，非循名責實泥已迹者之所與知久矣。

清・嵇璜等《續通志》卷一三〇《職官一・案語》　唐自肅宗至德以後，藩鎮日重，名器漸紊。五代事多草創，至宋神宗元豐間，更定官制，猶存《六典》之遺意。然損益多寡，不必盡合于唐矣。

清・王鳴盛《十七史商榷》卷八一《新舊唐書一三・舊官志敘首》　唐制多卑官得高階，唯正一品只有太師、太傅、太尉、太保、司徒、司空，此皆三公也，卻無階，當時爲三公者借用從一品，開府儀同三司爲階官，尊階反卑，李涪刊誤卷上辨之，以爲『漢安帝以車騎將軍鄧騭爲開府儀同三司，謂別開一府，得比三公。皇唐既用開府爲散階，而拜三公者反以開府爲階，得不乖舛。若以疇賞勳伐名數，宜緐秩，至三公何須以階爲盛』，李説是。其又無勳者，疑即借用正一品上柱國爲勳，上柱國乃勳之最高者，唐制勳既無定，有以至卑之官兼此勳者，且階既以尊兼卑勳，似可以此例也。

又　《司馬温公論唐宋官制》　司馬温公作《百官表》已佚，《文獻通考》第二百二卷《經籍考》采其自序云：【略】愚謂司馬氏言大將軍告身易一醉，此言官之濫；杜氏言柱國值三十頃，此言勳之濫；洪氏言銀青與里長等，此言階之濫。蓋唐官制至五代益亂，宋沿五代之弊，是以官職差遺，化一爲三，不勝其煩，而階勳爵邑之類，徒設空文，皆無實事。

藝文

唐・張説《張燕公集》卷二附《明皇御製探得風字》　乾道運無窮，恒將人代工。陰陽調曆象，禮樂報玄穹。介胄清荒外，衣冠佐域中。言談延國輔，詞賦引文雄。野霽伊川緑，郊明鞏樹紅。冕旒多暇景，詩酒會春風。

又　卷四　《明皇御製〈左丞相説、右丞相璟、太子少傅乾曜同日上官命宴東堂賜詩〉》　赤帝收三傑，黄軒舉二臣。由來丞相重，分掌國之鈞。我有握中璧，雙飛席上珍。子房推要道，仲子訝風神。復綴台衡老，將爲調護人。鵷鸞同拜日，車騎擁行塵。樂聚南宫宴，觴連北斗醇。俾予成百揆，垂拱問彝倫。

唐・元結《次山集》卷三《忝官引》　天下昔無事，僻居養愚鈍。山野性所安，熙然自全順。忽逢暴兵起，閭巷見軍陣。將家瀛海濱，自棄同芻糞。往在乾元初，聖人啓休運。公車詣魏闕，天子垂清問。敢誦王者箴，亦獻當時論。朝廷愛方直，明主嘉忠信。屢授不次官，曾與專征印。兵家未曾學，榮利非所徇。偶得凶醜降，功勞愧分寸。爾來將四歲，慙耻言可盡。請取冤者辭，爲吾忝官引。冤辭何者苦，萬邑餘灰燼。冤辭何者悲，生人盡鋒刃。冤辭何者甚，力役遇勞困。冤辭何者深，孤弱亦哀恨。無謀救冤者，禄位安可近。而可愛軒裳，其心又干進。此言非作戒，此言敢貽訓。實欲辭無能，歸耕守吾分。

宋・李昉等《文苑英華》卷二九〇《崔湜〈江州員外司馬尋拜襄州刺史春日赴襄陽途中言志〉》　余本燕趙人，秉心愚且直。羣籍備所見，孤貞每自飭。狥禄期代耕，受任亦量力。幸逢休明時，朝野兩薦推。一朝趨金門，十載奉瑤墀。入掌遷固筆，出參枚馬詞。吏部既三踐，中書亦五持。進無負鼎説，退慙補袞詩。常恐嬰悔吝，不得少酬私。嗷嗷路傍子，訥疑謗紛無已。上動明主疑，下貽大臣耻。毫髮顧無累，冰壺貌疑自持。天道何期平，幽冤終見明。始佐廬陵郡，尋牧襄陽城。彤幃荷新寵，朱紱榮舊榮。力薄慙任重，恩深知命輕。飭徒留前路，行子悲且慕。猶聞長樂鐘，尚辨青門樹。慈親不忍訣，昆弟默相顧。去去勿重陳，川長日雲暮。

雜録

唐・封演《封氏聞見録》卷五《壁記》　朝廷百司諸廳皆有壁記，敘官秩創置及遷授始末。原其作意，蓋欲著前政履歷，而發將來健羨焉。故爲記之體，貴其説事詳雅，不爲苟飾。而近時作記，多措浮辭，褒美人材，抑揚閥閱，殊失記事之本意。

韋氏《兩京記》云：『郎官盛寫壁記以紀當廳。前後遷除出入，寖以成俗。』然則壁記之由，當是國朝以來，始自臺省，遂流郡邑耳。

唐・李肇《唐國史補》卷下 宰相相呼爲元老，或曰堂老。兩省相呼爲閣老。尚書丞郎中相呼爲曹長。外郎御史遺補相呼爲院長。上可兼下，下不可兼上，惟侍御史相呼爲端公。

兩省謯起居郎爲螭頭，以其立近石螭也。中書門下官並於西省上事，以便禮儀。

唐・趙璘《因話録》卷一《宮部》 宣宗朝，兩省官對。上曰：『卿等皆朕諍臣，切須各務公道，但無私黨，所論事，必與卿行，若苟近私，雖直無益。』時予任補闕在外。

宋・句延慶《錦里耆舊傳》卷三 長興五年夏四月，文武勸進，即皇帝位。大赦國内，改唐長興五年爲明德元年。以副使趙季良爲相，掌書記母昭裔爲御史中丞，掌書記李昊、觀察判官徐光溥翰林學士、左右馬步軍都指揮使李仁罕、趙廷隱、張業、侯洪實分掌軍權。

宋・張唐英《蜀檮杌》卷上 三年，昭宗還長安，建奉表貢茶布等十萬。八月，封建司徒、蜀王。四年八月，朱全忠弑昭宗，建率將吏百姓舉哀制服。七年，全忠篡位，改元開平。巨人見青城山，鳳皇見萬歲縣。左右勸進，三遜而後從。九月僭即偽位，號大蜀，改元武成。以王宗佶爲中書，令韋莊爲散騎常侍判中書門下事，唐道襲爲樞密使，任知元、潘峭爲宣徽南、北院使，王宗裕爲太傅，王宗侃爲太保兼侍中，以唐觀軍容嚴遵美爲内侍監，授唐室舊臣王進等三十二人官爵有差。十月，下偽詔，改堂宇廳館爲宮殿，其略曰：『帝君之居，上應辰象，朝貢臻集，華夷會同。宮闕殿閣之深嚴，臺省府寺之宏壯，頒分名號，以正觀瞻。況我肇啓丕圖，類有嘉瑞，允協上玄之貺，式光萬世之基。至於廚廄之標題，倉庫之曹列，並宜從革，用永維新。』

又 卷下 四月，明宗即位。十月，加知祥檢校太傅、兼侍中。長興元年二月，南郊，知祥加中書令，改封其妻瓊華公主爲福慶長公主。三年，長公主薨，朝廷遣使來歸賻册，贈晉國雍順長公主。六月，進封蜀王，承制行賞，諸將進秩有差。

閏正月，二十八日，遂僭即位。其日大風晝暝。以季良守司空平章事，李仁罕爲衛聖諸軍馬步軍指揮使，趙廷隱、張業爲左右匡聖步軍都指揮使。

宋・洪邁《容齋四筆》卷一五《官稱別名》 唐人好以它名標牓官稱，今漫疏於此，以示子姪之未能盡知者。太尉爲掌武，司徒爲五教，司空爲空土，侍中爲大貂，散騎常侍爲小貂，御史大夫爲亞台，爲亞相，爲司憲，中丞爲獨坐，爲中憲，侍御史爲端公，南牀，横榻，雜端，又曰脆梨，殿中爲副端，又曰開口椒，監察爲合口椒，諫議爲大坡，大諫，補闕今司諫。爲中諫，又曰補衮，拾遺令正言。爲小諫，又曰遺公，給事郎爲夕郎，夕拜，知制誥爲三字，起居郎爲左螭，舍人爲右螭，又並爲修注，吏部尚書爲大天，禮部爲大儀，兵部爲大戎，刑部爲大秋，工部爲大起，吏部郎爲小選，爲省眼，考功，度支爲振行，禮部爲小儀，爲南省舍人，今曰南宮，刑部爲小秋，祠部爲冰柄。廳，比部爲比盤，又曰昆腳皆頭，屯田爲田曹，水部爲水曹，諸部郎通曰哀烏，依烏，（木）〔太〕常卿爲樂卿，少卿爲少常，奉常，光禄爲飽卿，鴻臚爲客卿，睡卿，司農爲走卿，大理爲棘卿，評事爲廷平，將作監爲大匠，少監爲少匠，祕書監爲大蓬，少監爲少蓬，左右司爲都公，太子庶子爲宮相，宰相呼爲堂老，兩省相呼爲閣老，尚書丞郎爲曹長，御史、拾遺爲院長。下至縣令曰明府，丞曰贊府，贊公，尉曰少府、少公、少仙，此已見前筆。

清・吴任臣《十國春秋》卷一一四《十國百官表》 十國官制，大略多仍唐舊，間有與《六典》異名者。吴之大卿，吴越之進侍，閩之國計使，楚之機要司，僅一二見焉。而南漢内三師、内三公，則又不足道者也。余取史册諸所常見者，輒采録其名，而書所失紀，都爲闕如。至文武階勳，如開府、特進、金紫、銀青、驃騎、雲麾、柱國、都尉之類，《唐志》固可例觀，則不復備載云。作《十國百官表》。

中樞決策機構部

綜述

三省

《隋書》卷二六《百官下》　門下省，納言二人，給事黄門侍郎四人，録事、通事令史各六人。又有散騎常侍、通直散騎常侍各四人，諫議大夫七人，散騎侍郎四人，員外散騎常侍六人，通直散騎侍郎四人，並掌部從朝直。又有給事二十人，員外散騎侍郎二十人，奉朝請四十人，並掌同散騎常侍等，兼出使勞問。統城門、尚食、尚藥、符璽、御府、殿内等六局。城門局，校尉二人，直長四人。尚食局，典御二人，直長四人，食醫四人。尚藥局，典御二人，侍御醫，直長各四人，醫師四十人。符璽、御府、殿内局，監各二人，直長各四人。

内史省，置監、令各一人。尋廢監。置令二人，侍郎四人，舍人八人，通事舍人十六人，主書十人，録事四人。行臺省，則有尚書令，僕射，左、右任置。兵部，兼吏部、禮部。度支兼都官、工部。尚書及丞左、右任置。各一人，都事四人。有考功，兼吏部、爵部、司勳。禮部，兼祠部、主客。膳部、兵部，兼職方。駕部、庫部、刑部，兼都官、司門。度支，兼倉部。户部，兼比部。金部、工部，屯田兼水部、虞部。侍郎，各一人。每行臺置食貨，農圃，武器，百工監，副監，各一人。各置丞，食貨四人，農圃六人，武器二人，百工四人。録事食貨，農圃，百工各二人，武器一人。等員。

唐・李林甫等《唐六典》卷一《尚書都省》　尚書令一人，正二品。秦置尚書，有令、丞，屬少府。漢因之。武、昭後，其任稍重。《漢書》云：宣帝時任中書官。元帝時，弘恭、石顯相繼爲中書令；元帝被疾，不親政事，遂委任焉。及前將軍蕭望之領尚書事，知顯專權邪辟，建言以爲『尚書，百官之本，國家樞機，宜以通明公正之士處之。武帝遊燕後庭，故用宦者，非古制也。宜罷中尚書宦官』。中尚書，謂中書及尚書也，中書典尚書奏事，故連言之。及光武親總吏職，權歸尚書，三公但受成事而已。《漢官儀》云：『尚書令主贊奏事，總典綱紀，無所不統，秩千石；故公爲之者，朝會不陛奏事，增秩二千石。天子所服五時衣賜尚書令、僕射。其三公、列卿、將軍、大夫、五營校尉行復道中，遇尚書令、僕射、左・右丞、郎，皆廻車預避。衛士傳呼，不得紆臺官；臺官過，乃得去。每朝會，尚書令、御史中丞、司隸校尉各獨座，故京師號曰『三獨座』。」晉氏尚書令假銅印、墨綬，冠進賢兩梁，納言幘，五時朝服，佩水蒼玉；受拜則策命之，以在端右故也。及賈充爲尚書令，以目疾表置省事吏四人。自魏至晉、宋、齊，秩皆千石，品並第三。梁加秩中二千石，班第十六。陳加品至第一。後魏、北齊及隋品皆第二，皇朝因之。服鷩冕、八旒、七章，三梁冠。後漢以尚書令、僕射及六曹尚書爲八座。魏氏省爲五曹，則僕射有二；若僕射省一，則尚書有六，率以爲常。今則以二丞相、六尚書爲八座。然後漢尚書稱臺，魏、晉已來爲省，皇朝因之。龍朔二年改爲中臺，咸亨元年復舊。光宅元年改爲文昌臺，長安三年又爲中臺，神龍初復舊。尚書令掌總領百官，儀形端揆。其屬有六尚書，法周之六卿，一曰吏部，二曰户部，三曰禮部，四曰兵部，五曰刑部，六曰工部，凡庶務皆會而決之。初，秦變周法，天下之事皆決丞相府，置尚書於禁中，有令、丞，掌通章奏而已。漢初因之。武、宣之後，稍以委任。及光武親總吏職，天下事皆上尚書，與人主參決，乃下三府，尚書令爲端揆之官。魏、晉已來，其任尤重。皇朝武德中，太宗初爲秦王，嘗親其職，自是闕不復置，其國政樞密皆委中書，八座之官但受其成事而已。自太師已下，皆古宰相之職，今不常置，故備敍之。

尚書左丞相一人，右丞相一人，並從二品。左、右丞相，本左、右僕射也。《漢書・百官表》云：『僕射，秦官，自侍中、尚書、博士、郎皆有僕射。古者重武官，有主射以督課，因所領之職以爲號。』若尚書則曰『尚書僕射』。漢因秦。後漢建安四年，以執金吾榮郃爲尚書左僕射，分置左、右，蓋自此始。《漢官儀》：『僕射，秩六百石；公爲之，加至二千石。』自晉以後，給省事吏三人。魏、晉、宋、齊秩皆六百石，品並第三。梁品猶第三，秩中二千石，班第十五。陳品加至第二。後魏、北齊及隋品皆從第二。自魏、晉以來，置二則爲左、右僕射；或不兩置，但曰尚書僕射。《宋百官階次》云：『尚書僕射，勝右減左，望在二者之間。僕射職爲執法，置二則曰左、右執法。又與列曹尚書分領諸曹郎。令闕，則左僕射爲省主。自東晉以來，祠部尚書多不置，以右僕射主之。若左、右僕射並闕，則置尚書僕射以掌左事，置祠部尚書以掌右事。』然則尚書僕射、祠部尚書不常置矣。隋置左、右僕射，從二品，皇朝因之。自漢已來，章服並與令同。龍朔二年改爲左、右匡政，咸亨元年復爲僕射。

光宅元年更名左、右相，神龍元年復爲僕射。開元初，改爲左、右丞相。左、右丞相掌總領六官，紀綱百揆，以貳令之職，令則專統焉。初亦宰相之職也。開元中，張説兼之，後知政，猶爲丞相。自此已後，遂不知國政。

左丞一人，正四品上；右丞一人，正四品下。司馬彪《續漢書》云：『尚書丞一人，秦所置，漢因之。至成帝建始四年置列曹尚書，更置丞四人。至光武減其二，惟置左、右丞各一人。』丞者，承也，言承助令、僕總理臺事也。然漢列曹尚書四人，成帝加至五人，彪言成帝置列曹尚書，恐誤也。《漢官儀》云：『尚書令、左丞，總領綱紀，無所不統；僕射、右丞，掌領廩假錢穀。』晉傅咸云：『左丞得奏彈八座。』魏、晉已來，左丞主臺内禁令，宗廟祠祀，朝儀禮制，選用置吏，糾諸不法，無所迴避；右丞掌庫藏、廬舍，凡諸器用之物，刑獄、兵器。然則右減於左，其來尚矣。魏、晉、宋已來，左、右丞銅印，墨綬，絳朝服，進賢一梁冠。自魏至宋，齊，品皆第六，秩四百石。梁左丞班第九，右丞班第八，並第四品，秩六百石。陳因之。後魏、北齊左丞正四品下，右丞從四品上。隋初，左丞從四品上，右丞從四品下；煬帝左、右丞並正四品。皇朝左丞正四品上，右丞正四品下；服絺冕、六旒、三章，兩梁冠。龍朔二年改爲左、右肅機，咸亨元年復爲左、右丞。永昌元年爲從三品，神龍二年復故。左、右丞掌管轄省事，糾舉憲章，以辨六官之儀制，而正百僚之文法，分而視焉。若左闕，則右兼知其事；右闕，則左亦如之。若御史有糾劾不當，兼得彈奏。

左司郎中一人，右司郎中一人，並從五品上。尚書郎，漢初置四人：一人主匈奴單于營部，一人主羌夷吏民，一人主戶口墾田，一人主財帛委輸。光武分尚書爲六曹郎，合三十四郎，而史闕曹名。魏有殿中、吏部、駕部、金部、虞曹、比部、南主客、祠部、度支、庫部、農部、水部、儀曹、三公、倉部、民曹，二千石、中兵、外兵、別兵、都兵、考功、定課、都官、騎兵，凡二十五曹郎。晉氏又加直事、屯田、合起部、車部、左士、右士、運曹，其民曹、中兵、外兵分爲左、右，主客又分爲左、右、南、北，無農部、定課、考功，凡三十五曹，置郎二十三人，更相統攝。東晉置殿中、祠部、吏部、儀曹、三公、比部、金部、倉部、度支、都官、左民、駕部、庫部、中兵、外兵十五曹。宋高祖加騎兵、主客、起部、水部，合爲十九曹。元嘉以後，又增删定，功論二曹，而省騎兵，凡二十曹郎。齊因之。梁加騎兵、虞曹、屯田，合二十三曹。陳省梁二曹，不知省何曹也。後魏有三十六郎，史闕曹名。北齊有吏部、考功、主爵、殿、儀曹、三公、駕部、祠部、主客、虞曹、屯田、起部、左中兵、左外兵、右中兵、右外兵、都兵、都官，二千石、比部、水部、膳部、度支、倉部、左民、右民、金部、庫部二十八曹郎。隋開皇初，有吏部、主爵、司勳、考功、禮部、祠部、主客、膳部、兵部、職方、駕部、庫部、都官、刑部、比部、司門、度支、户部、金部、倉部、工部、屯田、虞部、水部二十四曹郎；三年，以刑部領都官，民部領度支。煬帝改六曹，具於本司。至龍朔二年，改吏部爲司列，主爵爲司封，考功爲司績，禮部爲司禮，祠部爲司禋，膳部爲司膳，主客爲司藩，户部爲司元，度支爲司度，倉部爲司庾，金部爲司珍，兵部爲司戎，職方爲司城，駕部爲司輿，庫部爲司庫，刑部爲司刑，都官爲司僕，比部爲司計，工部爲司平，屯田爲司田，虞部爲司虞，水部爲司川，唯司勳、司門依舊。咸亨元年復故。《漢書・天文志》：南宫十五星曰『哀烏郎位』。漢明帝時，館陶公主爲子求郎，不許，而賜錢千萬，謂羣臣曰：『郎官上應列宿，出宰百里，非其人則民受其殃。漢制：尚書郎主作文書起草，更直於建禮門内。臺給青縑白綾被，或以錦被，帷帳，毡褥，盡通中枕。太官供食物，湯官供餅餌，五熟果食，五日壹美食，下天子一等。給尚書郎指使一人，女侍史二人，皆選端正，執香爐，香囊，從入臺，護衣服。奏事建禮門内，得神僊門；神僊門内，得明光殿，神僊殿，因得省中。省中皆胡粉塗壁，畫古賢列女，以丹漆地，謂之丹墀。尚書郎握蘭，含雞舌香，奏事與黄門侍郎對揖，黄門侍郎稱『已聞』乃出。丞、郎月賜赤管大筆一雙，隃麋墨一枚。御史中丞、侍御史行復道中，遇尚書丞、郎，皆避車執板往揖，丞、郎坐車舉手禮之，車過，乃去。及晉、宋、齊、梁，尚書官上朝及下禁斷行人，猶其制也。《漢官儀》：『丞、郎見令、僕射，執綦拜；朝賀，對揖。丞、郎見尚書，執綦對揖，稱曰『明時』。郎見左、右丞，對揖，呼曰：『左、右君』。漢制：八座，丞、郎初拜，並集都堂交禮；遷、又解交。至宋已後，唯八座解交，而丞、郎不解交也。自晉已後，八座及丞、郎多不奏事。梁武帝天監初，詔曰：『自禮闈陵替，歷茲永久，郎署備員，無取職事，粗糠文案，貴尚虚閒，空有趨墀之名，了無握蘭之實。曹郎可依昔奏事。』自是始奏事矣。初，秦置郎中令，其屬官有五官中郎將、左・右中郎將，秩皆二千石，是爲三署。署中有中郎、侍郎、郎中。郎中秩比三百石，侍郎秩比四百石，中郎秩比六百石，並無員數，多至千人，分隸三署，主執戟宿衛宫殿門，出充車騎。漢因之。故馮唐爲郎中署長，揚雄爲侍郎，並其任也。《漢官》云：『尚書郎初從三署郎選詣尚書臺試，每一郎缺，則試五人，先試牋、奏。初入臺，稱郎中；滿歲，稱侍郎；視事五年，遷大縣令。亦參用孝廉爲之。其郎中、侍郎之名，皆因三署舊號也。客曹郎主胡羌事，劇遷二千石或刺史；其次遷爲縣令，秩滿自占縣，詔書賜錢三萬，與三臺祖餞。』然漢言郎者，多非尚書郎。漢文時，直不疑買金償同舍郎；漢武時，顔駟爲郎，三代不遇；及諸言以貲爲郎，父任爲郎，兄任爲郎，皆三署郎也。至後漢，二署猶雜分，有尚書及曹名冠首者，即尚書郎也。魏、二晉以後，無三署郎矣。自漢以來，尚書諸曹並通謂之尚書郎。漢代兩置，其職則同。魏、晉、宋、齊惟置郎中，梁、陳兩置，後魏、北齊惟置郎中。隋開皇初，唯置侍郎；至開皇六年，每司各置員外郎。煬帝三年，改諸曹侍郎但曰『郎』，每曹各置二郎；尋又省一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